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內幕消息一 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多項稅務問題的若干最近更新。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稅務處罰決定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廣東省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及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就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行政判決(「一審行政判決」)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展開聆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作出行政判決(「二審判決」)，認定：

- (i) 撤銷一審行政判決；及
- (ii) 駁回森業紙業的訴訟請求。

本公司正在就二審判決及森業紙業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